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及(h)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ii)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c)二零一七年

* 僅供識別

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d)由公司發布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須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公司連同要約人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經修訂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買賣完成須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買賣條件後，方告作實。再者，作出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發生買賣完成後；及(ii)公司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之財務資料、要約人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限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進一步押後至買賣完成後七天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